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權分置改革 將非流通股上市及可買賣的最新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獲悉關於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根據其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改革」)將非流通股(「非流通股」)上市及可買賣的最新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股權分置改革的公告。

(1) 非流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市及可買賣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A股公司的非流通股獲授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權利，惟非流通股股東將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辦法》的規定執行禁售與限售承諾(「**禁售與限售承諾**」)。因此，2,278,020股非流通股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可買賣。

(2) 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持有的非流通股

於股權分置改革前，聯通集團為非流通股的其中一名股東。中國證監會已批准聯通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的九個月期間增持1%至4%的A股公司股權。就有關增持A股公司的股權，聯通集團承諾於該增持及緊隨其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A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不出售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聯通集團已購買212,081,265股A股公司股份，故其於A股公司的股權已由60.74%增加1%至61.74%。

根據不出售承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聯通集團將不可出售原按禁售與限售承諾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上市及可買賣的1,059,829,820股非流通股。

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A股公司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僅涉及A股公司，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